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79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賴家雯 址同上

被告 張靜妮

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附表114年6月繳費憑證中關於計費期間「114.01.24-114.05.22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.04.24-114.05.2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